

13. 计算机音乐创作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- (1) 原创音乐类（纯音乐类，包含 MIDI 类作品、音频结合 MIDI 类作品）。
- (2) 原创歌曲类（曲、编曲需原创，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。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 MIDI 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，不允许全录音作品）。
- (3) 视频音乐类（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，视频部分鼓励原创，如非原创，需获得授权使用。音乐部分需原创）。
- (4) 编曲类（根据指定的中国民歌编曲，主要使用计算机 MIDI 制作方式）。
- (5) 音乐混音类（根据提供的分轨文件，使用计算机平台及软件混音）。

说明：

- (1)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竞赛。
- 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划分见后面“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”的“说明（1）”所述。
- (2) 每队参赛人数为 1-3 人，指导教师不多于 2 人。
- (3) 每位作者在本类中只能提供一件作品，无论作者排名如何。
- (4) 每位指导教师在本类全国决赛中，每小类不能多于指导 2 件作品，无论指导教师的排名如何。

(5) 每校参加计算机音乐类直报平台每小类数量不限。本大类（组）每校最终入围决赛作品总数不多于 3 件。

14. 计算机音乐创作（专业组）

包括以下小类：

- (1) 原创音乐类（纯音乐类，包含 MIDI 类作品、音频结合 MIDI 类作品）。
- (2) 原创歌曲类（曲、编曲需原创，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。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 MIDI 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，不允许全录音作品）。
- (3) 视频音乐类（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，视频部分鼓励原创，如非原创，需获得授权使用。音乐部分需原创）。
- (4) 编曲类（根据指定的中国民歌编曲，主要使用计算机 MIDI 制作方式）。
- (5) 音乐混音类（根据提供的分轨文件，使用计算机平台及软件混音）。

说明：

- (1)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竞赛。
- 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学生，划归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：
 - ① 在以专业音乐学院、艺术学院与类似院校（诸如武汉音乐学院、南京艺术学院、中国传媒大学）、师范大学或普通本科院校的音乐专业或艺术系科就读
 - ② 所在专业必须是电子音乐制作或作曲、录音艺术等类似专业，诸如：电子音乐制作、电子音乐作曲、音乐制作、作曲、音乐录音、新媒体（流媒体）音乐，以及其它名称但实质是相类似的专业
 - ③ 在校期间，接受过以计算机硬、软件为背景（工具）的音乐创作、录音艺术课程的正规教育
- 其它不同时具备以上三条件的学生均划归为普通组。
- (2) 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的，如有任何一名作者同时符合专业组要求的上述三个条件，则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的竞赛。
- (3) 属于专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专业组的竞赛，不得参加普通组的竞赛。
- 属于普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普通组竞赛，不得参加专业组的竞赛。
- (4) 每队参赛人数为 1-3 人，指导教师不多于 2 人。
- (5) 每位作者在本类中只能提供一件作品，无论作者排名如何。
- (6) 每位指导教师在本类全国决赛中，每小类不能多于指导 2 件作品，无论指导教师的排名如何。
- (7) 每校参加计算机音乐类直报平台每小类数量不限。本大类（组）每校最终入围决赛作品总数不多于 3 件。